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105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科技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原科技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适配科技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在中原科技城高质量发展,引导创新资本投早期、投小微、投长期、投科技,支撑创新创业和助力资本招商,根据国务院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关政策和《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等组织形式设立,开展创业投资活动的创业投资企业、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下统称创业投资主体)。

第三条 享受本办法政策扶持的创业投资主体,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中原科技城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

(二)已按规定在创业投资主管部门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登记;

(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或者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四)按照规定向郑州中原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报送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信息。

第二章 资金扶持

第四条 落户奖励

(一)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创业投资主体,根据以下不同情形,给予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落户奖励:

1. 创业投资企业规模达到 5000 万元(含)至 2 亿元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1% 给予奖励;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1.5% 给予奖励;

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达到 2 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的 1% 给予奖励;

3. 对于新迁入的创业投资主体,前款规定规模是指自迁入中原科技城之日起新到位的资本规模。

(二)对同一创业投资主体,落户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五条 合格投资者奖励

(一)鼓励有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个人成为合格投资者;

(二)合格投资者对创业投资主体出资(参股)形成的财产权益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办理登记或者托管后,可以申请合格投

资者奖励；

(三)在河南省范围内,首次成为合格投资者的,按照其完成登记或者托管财产权益的 0.5%对合格投资者以及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分别给予奖励,对单个主体的奖励金额最高为 250 万元;

(四)对引入保险资金或者外商投资作为合格投资者的,提高奖励标准,按照实缴资本的 1%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

第六条 投资奖励

(一)创业投资主体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初创型科技企业股权投资金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时,可以申请投资奖励:

1. 在郑东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导向;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创业投资主体投资初创型科技企业满 2 年(含),不满 5 年的,按照股权投资金额的 3%给予奖励;投资满 5 年(含)的,按

照股权投资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 1000 万元。

(三) 创业投资主体对中原科技城内科技企业股权投资金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满 2 年(含)的,按照股权投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 500 万元。

(四) 创业投资主体投资中原科技城内科技企业,以 IPO 形式退出时,按照创业投资主体对该企业累计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五) 创业投资主体推动郑州市以外的被投资企业迁入中原科技城(完成注册变更)或者发起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性子公司的,且相关企业符合产业导向,可以视为投资中原科技城内科技企业。

创业投资主体投资郑东新区内的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导向的企业,可以视为投资中原科技城内科技企业。

第七条 投资风险补贴

(一) 创业投资主体对符合产业导向的中原科技城内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可以申请投资风险补贴,按照股权投资金额的 10% 给予投资风险补贴,单个项目投资风险补贴最高为 100 万元;

(二) 对同一创业投资主体,因投资不同企业获得投资风险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投资风险补贴在投资时计算补贴金额,在实际损失时予以兑现。

第八条 股债联动奖励

(一) 支持商业银行在中原科技城内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按照与创业投资主体开展股债联动所发放的科技贷款金额的1%计算奖励金额,单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为50万元。

(二)鼓励商业银行开发认股权贷款等创新金融产品,针对创业投资主体从业人员的跟投、被投资企业期权奖励对象的行权给予配套贷款支持。

(三)设置100万元贴息资金池,对符合前款规定的借款人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贴息支持。

第九条 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一)创业投资主体可以选择从设立后或者获利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开始,在连续3年内,申请地方经济贡献奖励。

对新设立或者新迁入的创业投资主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30万元(含)以上且不满500万元的,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给予奖励;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

(二)对首次成为合格投资者,且相关财产权益已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办理登记或者托管的,按照其投资退出产生的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其中,60%给予合格投资者,20%给予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三)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主体中,年收入在30万元(含)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根据在中原科技城创业投资活动情况核定的业务骨干纳入扶持范围,计算相关人员收入对地方的经济贡献,按照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企业奖励,专项用于提升高

级管理人员福利和减轻其人才培养、配偶子女教育医疗等工作生活支出。

第十条 活动经费补助

鼓励在中原科技城举办具有较大知名度、影响力和行业认可度的与创业投资相关的赛事、路演、峰会、论坛等活动,根据活动级别和参与人员数量给予活动举办单位经费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活动实际支出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第三章 服务支持

第十一条 办公用房支持

(一)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打造特色楼宇,为创业投资主体提供拎包办公入驻服务;

(二)创业投资主体入驻特色楼宇后,对省内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年均达到1500万元(含)以上或者对中原科技城内创新创业企业股权投资年均达到800万元(含)以上的,可以申请免费办公用房支持,未达到规定条件的,根据完成比例计算相应支持,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三)入驻特色楼宇的创业投资主体在申请落户奖励和投资奖励时,可在奖励总金额的基础上享受额外5%的奖励金额。

第十二条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

(一)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通过出资(参股)、跟进投资、融资担保等方式对创业投资主体的发展予以支持;

(二)对投资于中原科技城主导产业和项目的创业投资主体,中原科技城管委会可以协助争取市级以上政府性基金协同出资,以及依托中原路演中心面向合格投资者开展募资路演。

第十三条 政府和中介机构服务支持

(一)中原科技城管委会设置专门的行政服务窗口依法高效为创业投资主体提供注册登记、税收缴纳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快速优质服务,定期进行创业投资政策宣传和辅导;

(二)中原科技城管委会推动将与创业投资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商业咨询、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纳入扶持范围,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政策兑现

第十四条 对于政府财政出资(参股)的创业投资主体,计算落户奖励、投资奖励和投资风险补贴时,应当将政府财政出资(参股)部分(含政府财政直接出资以及委托其他机构出资)和其对应的投资金额予以扣除。

第十五条 落户奖励、合格投资者奖励分阶段予以兑现。

实缴资本首次到位时,计算奖励金额,先行兑现奖励金额的20%,剩余80%在实缴资本全部完成投资后予以兑现。

第十六条 对于自聘管理团队的创业投资企业,落户及投资奖励、投资风险补贴给予创业投资企业。

对于委托开展创业投资活动的,落户及投资奖励、投资风险补

贴给予接受委托的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企业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股权投资是指认购企业新增加股份(股权),或者认购企业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依法发行的可转换为企业股份(股权)的债权融资工具。

第十八条 创业投资主体在享受首笔奖励后7年内注册地址变更为中原科技城以外的,应当将奖励、扶持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退回。

第十九条 对享受办公用房支持的企业,所租赁办公用房在享受政策支持期间不得空置或者对外转租。

第二十条 对市场化运作的,在中原科技城范围内累计带动设立5家(含)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或者创业投资基金的创业投资母基金,给予特别支持。其政策兑现按照中原科技城管委会与创业投资母基金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享受本办法扶持的创业投资主体可申请享受郑东新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郑东新区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与本办法规定的支持政策属于同一类型的,不可重复享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